

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HJ-2026-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7 09:00:00到2026-05-06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或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A座1602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A座1602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陈鑫

电话：13804717435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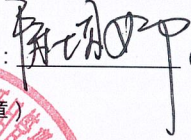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A座1602室

联系人：陈塔娜

电话：18547150953

邮件：nmgzhj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盖章）



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16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HJ-2026-005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城市短期气候预测及空气质量趋势预测分析服务项目	综合利用气候预测模型、历史空气质量及大气扩散条件分析、月季度空气质量预报模型等技术方法，对未来 1-2 个月时间尺度的短期气候状况、主要冷暖天气活动过程、主要空气污染过程风险给出较为准确的预测评估，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指标的科学评估及测算，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200000.00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文件获取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1602 室

3. 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将所有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组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 nmgzhjxg@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材料初审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供应商登记表进行登记并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审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将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线下获取：供应商须按要求携带以下材料递交到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初审合格后，填写供应商登记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即可）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授权委托书需放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线下获取资料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1602 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16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联系方式：13804717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 A 座 1602 室
联系方式：18547150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塔娜
电 话：18547150953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